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一标段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叶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勤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附属式垃圾中转站项目（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附属式垃圾中转站项目（一标段）。

2.工程地点：叶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叶发改股【2022】246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叶县北环路中段北侧公厕及垃圾中转站、叶县叶公大道北段中公厕及垃圾中转站、叶县事故科周边公厕及垃圾中转站、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B座公厕及垃圾中转站、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C座公厕及垃圾中转站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8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6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柒万零捌佰柒拾叁元零伍分（¥ 4770873.05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的预付款；建设单位按工程施

工形象进度拨付工程款。施工单位于每月的25日前向工程建设单位报送所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经验收合格后，按所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80%的比例支付给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竣工验收之前，建设单位累计向施工单位支付合同价款的85%后停止拨款，剩余价款待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结算完毕付至承包价的97%，余3%留作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新雅。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如有）；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8月1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叶县城市管理局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进行合同补充协议的签订。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422MB1E91330U

地　址：叶县叶廉路原县委招待所院内

邮政编码：467200

电　话：0375-331111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225MA9GNT192K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保安镇一村一组

邮政编码：467231

电　话：17624561792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叶县支行

账　号：410409010100043801